

蓬安县水务局文件

蓬水发〔2023〕50号

蓬安县水务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县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局属各单位：

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水发〔2019〕7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文件规定，现

就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和评审专业划分

（一）申报人员范围

全县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技术管理等工作且符合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对待的原则开展评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二）评审范围

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蓬安县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在县水务局，负责水利电力工程及相关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同时接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水利电力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专业划分及适用范围

专业类别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水利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从事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论证、规划设计、管理保护，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以及技术研究与推广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及管理、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工程管理	从事水利工程、水力发电厂（机电除外）运行与管理，以及从事水利项目管理、造价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教育等工作的人员。
	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的金属管道、闸门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计、技术研究与推广工作的人员。
	水土保持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农田水利工程	从事农村水利、节水灌溉、渠系配套、机电灌排、村镇供水等工程规划设计、管理维护及技术研究与推广工作的人员。
电力类	水电站动力工程	从事水电站动力设备等工程设计和技术改造、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人员。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从事电力工程设计、电力研究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的人员。
	电力运行	从事水电站电力设备和电网供用电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的人员。
	机电设备安装	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的人员。
	电力建设与管理	从事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和技術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二、评审条件

（一）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热心水利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受到记过以上党纪政纪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2.存在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 3.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 4.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技术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3）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

合格。

2. 助理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 (5)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6)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 (7) 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 (8)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3. 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5)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6)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3. 专业理论知识，达到下列要求：

(1) 较系统掌握水利电力工程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熟悉与水利电力工程专业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

(3) 较熟练掌握与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程规范。

(4) 了解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较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

(三) 提前 1 年申报条件

1. 援藏援疆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2. 专业技术人才通过扶贫、支教、支农、支医、支文、支企等多种渠道，采取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咨询服务、文化教育、巡回医疗等形式到基层服务；“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服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一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

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3.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提前 1 年申报相应职称。

4.在乡镇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申报评审。

5.提前 1 年申报政策不能叠加享受，且不适用于申报评审“双师”以及“多师”人员。享受提前 1 年申报政策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其享受提前 1 年申报资格。

申报人员任现职务时间、工作时间和服务期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绩与成果要求

申报水利水电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需取得下列业绩或成果之一，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获得副高级以上同行业专家认可：

（1）作为参与人员，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2）参与完成 1 项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和推广应用。

（3）参与编写完成 1 项及以上与水利水电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4）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 参与模型试验测验采集的数据或者原型观测的资料收集、资料分析、资料整理、数值计算的成果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6) 参与编制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并通过审查。

(7) 参与完成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的勘测、设计等技术工作。

(8) 参与完成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的施工建设，承担施工管理、专项施工、建设监理、质量监督等工作；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等施工建设工作。

(9) 参与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规划、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的管理等技术工作。

(10) 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管理，制定和实施检修、维修、改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

(11) 参与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工作。

（五）破格申报条件及程序

1.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在任现职期间，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水利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符合《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水发〔2019〕7号）破格条件；

（2）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破格申报条件。

2.破格申报程序

（1）由本人提交破格评审申请书，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具备破格条件的政策依据（符合上述破格条件规定的具体条款）以及获得的奖项、取得的重要、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业绩及证明材料等。

（2）申报人所在单位须严格按照破格条件，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无误后，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且同意破格申报的，由相关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明确破格推荐意见，报相关审核单位逐级签署破格推荐意见。

（3）县水务局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破格申报材料，并组织同行业专家召开破格申报评审推荐会，通过投票表决方式产生破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单，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同意后，再按程序进行评审。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的要求

水利电力工程职称申报评审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经评委会研究，为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能力素质，鼓励各申报人员取得与申报资格相适应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证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水利水电类行业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七）论文与著作要求

在乡镇（相如、周口街道办除外）、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余申报评审水利电力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需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电力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该在前三名。

（2）主笔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市（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3）主笔撰写的专业技术文件，至少一篇被副高及以上同行业专家评为有独到见解。

（八）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申报人员须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并取得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不再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限制性条件，但是会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一项参考指标，请各申报人员如实准备相关资料。

（九）考核

申报人员符合相应学历及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三、评审工作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县水务局将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局复核、中（初）级评委会评审、县人社局审查的程序开展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循水利电力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业绩成果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中、初评委的评审环节，职称评审委员会将通报情况、宣布纪律；根据实际，综合采用考试、评审、基础知识抽签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分组讨论、集体讨论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不受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管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评审结束后，中、初评委评审结果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在蓬安县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发文。

四、材料报送要求

送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填写必须真实、准确，不留空白，无内容可填的项，一律填“无”。“学

历学位情况”从中专起连续填写。“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起止时间要连续，不能间断。“考试情况”由所在单位将参加外语、计算机考试等逐一填写。“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单位推荐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送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材料审查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所有复印材料审查单位审查人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并签名，同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将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将一律予以撤销。对伪造送审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规定实施惩戒。对资料审查不严的将依法追究单位和审查人的责任。

各单位要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以及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集体研究、择优推荐。

根据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充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通〔2021〕14号）的规定，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相关资格及中级申报人员的业绩贡献，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报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须贴上申报人近期免冠照片）《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1份，分申报等级填写，并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份，须贴上申报

人近期免冠照片。该表各栏应认真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附页，其中申报专业方向必须按本人现从事的主要技术工作填报。

（三）“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 1 份。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实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业绩及贡献等，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其中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不少于 800 字，要体现出申报人员在承担的技术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完成任务的效果，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四）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纸质材料 1 份（3000 字左右，但不少于 1500 字）。

（五）学历学位查验由用人单位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和“学位网（www.cdgdcd.edu.cn/）”进行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如实填入评审表“学历学位证书查验”栏。中专学历申报人员、2002 届以前高等教育毕业生和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因学信网或学位网上无法或无法准确查询其相关信息，亦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由其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六）符合提前 1 年申报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套。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财政厅<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发

〔2017〕24号）规定，“基层”指全县乡镇（相如、周口街道办除外）所属有关单位。“基层”的认定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根据《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组通〔2018〕9号）规定，“援藏援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省委要求，由省委组织部统筹，从省内各地单位集中选派到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州级机关，以及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45个贫困县（市区）挂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彝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选派文件复印件或者年度考核鉴定表复印件。“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服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的，须提供单位选派文件复印件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或“四大片区”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参加精准脱贫工作证明原件。获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七）有职称外语、计算机的提供证书复印件1套。

（八）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九）任现职以来最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获奖成果、专业技术文件等材料。

（十）参加了继续教育的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原件1份、相应任职年限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1份及其他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十一）已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单位聘任文件）复印件各 1 份，已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进行现场审查；业绩贡献公示结果原件 1 份；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委托书 1 份。

（十二）论文、著作、奖励、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截止接收材料时间。

（十三）装订要求

1.职称证书（或任职资格文件）、聘任合同（或单位聘任文件）、符合提前 1 年申报条件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按顺序装订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内页诚信承诺书后一起装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律双面双页装订（所附复印件除外），双面单页装订一律不受理。

其余材料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个人工作总结、业绩贡献公示材料、职称外语及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年度考核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论文、著作、奖励、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或业绩佐证材料的顺序初审通过后单独装订成 1 册；《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单独成页。

2.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外，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论文著作及其余申报评审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扫描件。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报经县职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最基础最重要的材料，各汇总上报部门或个人应在县人社局下文后三个月内取回，过时将不再保留。其余材料评审后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通知本人自留原件。

4.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 U 盘、所提供原件等请使用牛皮纸档案袋包装，并填写清楚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申报专业、个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评审材料的接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吕遇逢

联系电话：18180177017

（十四）答辩

为了全面的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水平，便于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做出准确评价，为客观公正评审提供详实依据，申报水利电力工程系列中（初）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县水利电力中（初）级评委会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绩等内容。

（十五）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

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评审中级技术资格的人员须缴纳评审费每人200元,申报评审初级技术资格的人员须缴纳评审费每人100元。

- 附件: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2.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
 - 3.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4.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
 - 5.破格推荐意见
 - 6.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证明
 - 7.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业绩证明材料登记表
 - 8.封面模板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评审级别：高级☐ 中级☐ 初级☐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拟 评 审

任职资格：_____

提 前 基层工作普通高校
毕业生首次申报 ☐ 援藏
援疆 ☐ “四大片区”外到
“四大片区”服务 ☐

一 年 “四大片区外”与“四大片区”企
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服务关系 ☐ “四大片区外”参加
“四大片区”精准脱贫 ☐

申报条件：工 程 类
专业学位研究生 ☐

破格申报： 是☐ 否☐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 非定向☐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以电脑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按规定交纳相关评审费用，诚恳接受评审结果。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人评审（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姓名	现 名		性别		民 族		相片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1		学制		毕业学校		
		毕(肄、结)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 2		学制		毕业学校		
		毕(肄、结)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 3		学制		毕业学校		
		毕(肄、结)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学位 1		所学专业				
		学位取得时间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 2		所学专业				
		学位取得时间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 3		所学专业				
		学位取得时间			学位证书编号		

现 任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及 任 职 时 间		现从事何 种专业技 术工作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任 职 资 格（取 得 时 间 及 审 批 机 关）			
现兼任行政 职务及任 职 时 间			
何 时 加 入 中 国 共 产 党 （ 共 青 团） 任 何 职 务			
何时何地参加 何种民主党 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 术团体，任何 种职务有何 社 会 兼 职			
懂 何 种 外 语达到何种 程 度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illegible]

工作经历

[illegible]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一）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 何作用（主持、独立 完成、参加、辅助等）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二）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 何作用（主持、独立 完成、参加、辅助等）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英语成绩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截止有效期

计算机考试成绩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截止有效期

学历学位证书查验情况

类别	层 次	证书编号	查验结果	查验人 (签字)	查验单位 (盖章)
学历					此处由用人单位负责 查验签字并加盖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县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主任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申报信息表

单 位						一寸免冠彩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任行 政职务			现从事 专 业	
现任专 业技术 职 务		聘任起 始时间			拟申报 专业技 术资格	
参加何 种党派		参 加 时 间			任 何 职 务	
参加何 种学术 团 体		参 加 时 间			任 何 职 务	
学习 培训 经历						
主要 专业 工作 简历						

主要 工作 业绩								
获奖 情况								
主要 论文 著作								
年度 考核	优秀次数		称职次数		其它次数		考核结果	
外 语 考 试	考试语种				考试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成绩			
	组考部门				未考原因			
计 算 机 考 试	考试语种				考试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成绩			
	组考部门				未考原因			
资 格 考 试	考试科目				考试级别			
	考试成绩				组考部门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

统计单位（盖章）：

年度	培训学时		学时佐证资料份数		备注
	公需科目	专业技术科目	公需科目	专业技术科目	

注：1.该表由用人单位负责统计；
2.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按年度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 5

破 格 推 荐 意 见

同行 业副 高级 工程 师一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字：年 月 日							
同行 业副 高级 工程 师二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字：年 月 日							
县中 （初 ）级 评审 组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投 票 结 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备注：需要通过破格程序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务必将此表装入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页后《评审审批意见》页前，不需要破格评审人员无需将此表装入评审表。

附件 6:

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证明

7 _____

附件 7

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业绩证明材料登记表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规模（含跨、层、面积）	结构特征	本人起何作用	完成情况（获何奖励）	证明人	单位盖章

注：1.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本人起何作用：“主持”、“主要人员”、“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
2.完成情况：应填写“在建”、“已建成”及获奖情况（获奖项目应附获奖证明）；
3.以上业绩材料经本单位盖章后再加盖另外两个证明单位公章（在乡镇从事水利水电工作的经本单位盖章后再加盖另一个证明单位公章），不得盖重章；不同单位证明人需在对应单位公章上分别签字；在本单位内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无法提供其他单位证明的，由本单位和其上级单位在职的比申报职称高一级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出具证明材料，同时附证明人员的相关职称资料；
4.若有建设工程项目的原始材料，将复印件附在本表后。

附件 8：（封面模板）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呈 报 材 料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拟评审任职资格：_____

年 月 日